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校舍零星维修及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常润竞磋 2023-0011 号

采 购 人：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竞磋 2023-0011 号
2. 项目名称：校舍零星维修及改造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6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26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校舍零星维修及改造服务项目，包括按照学校办公系统“综合维修（瓦工）”的要求对校舍、教学楼、办公楼、道路场所、地下管线的土建及安装维修（道路场地包括校园主干道、绿化道路、室外广场、运动场地等；地下管线包括给排水、热水管线、电缆管线等）；紧急抢修；学校办公系统“日常零星修缮（<10 万元）”校内实训室改造及大型维修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依据上一年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合格方能签订下一年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员 B 证，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2-4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 方式：

(1) 线上申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扫描 PDF 文档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邮箱回复要求交纳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咨询电话（付款、开票咨询）：0519-81882063。

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2) 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②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____。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栏目。

3.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

4.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5月31日12:0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53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15385789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1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婷

电话：0519-818819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不少于2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4.2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u>2023年6月5日 13:30-14:00</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519-81881991； 通讯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取费基数和费率按下表收费标准*35%计算。服务收费按下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若采购项目为多个年度的，按多个年度的总金额计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728 1362 9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类（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2</td>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3</td>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费率）	1	100 以下	1.5%	2	100--500	0.8%	3	500--1000	0.45%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费率）												
1	100 以下	1.5%												
2	100--500	0.8%												
3	500--1000	0.4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

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4.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

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7.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评审工作。
-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3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10 **磋商报价次数：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如有多轮报价，合同单价按照最终报价同比例浮动。**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优惠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 = (1 - 评标基准价 / 1 - 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15		
2.1	维修服务方案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修服务方案：包括维修计划、服务响应、人员安排、备品备件等，由评委打分：方案针对性强、总体安排合理、施工规范、可行性强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较规范、可行性较强等，比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总体安排一般、施工规范性、可行性一般等，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2	进度计划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响应文件中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格式不限），由评委打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完善的，得3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的，得2分；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由评委打分：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可靠、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措施一般、针对性差的，得1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4	安全文明施工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由评委打分：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可靠、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措施一般、针对性差的，得1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5	应急预案	3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工作、紧急抢修的措施内	未作说明的本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重点说明如何快速调配所需人员、具体操作流程、长效措施等，说明所需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情况（包括人员数量配置，公司支持力度等）。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得2分；方案科学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	不得分。
3	客观分	55		
3.1	业绩	15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服务期限在1年（及以上）修缮改造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内容完整，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完整不得分。
3.2	企业荣誉	9	获得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质量荣誉证书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体系认证	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项目负责人	8	1.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常年修缮改造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及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满3年（含）以上得1分，8年（含）以上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常年修缮改造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以上的），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姓名等身份信息（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可重复得分），否则不得分。
3.5	团队实力	12	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1名具有建筑类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证书（包括：高/低压电工操作证、焊工特种上岗操作证、安全员证、施工员证）的，得3分，本项最高12分。 同一种证书限评一人，如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按一个计算，不累计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2-4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完整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6	检测设备	5	检测设备配置满足基本修缮改造工程需要，配备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的得5分，每缺一种主要设备扣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响应文件中提有效的仪器检定证书（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计		100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校舍零星维修及改造服务项目，包括不限于按照学校办公系统“综合维修（瓦工）”的要求对校舍、教学楼、办公楼、道路场所、地下管线的土建及安装维修（道路场地包括校园主干道、绿化道路、室外广场、运动场地等；地下管线包括给排水、热水管线、电缆管线等）；紧急抢修；学校办公系统“日常零星修缮（<10万元）”校内实训室改造及大型维修等工作内容。

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6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26 万元/年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依据上一年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合格方能签订下一年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若考核为合格，合同可续签一年（总服务期不超过 3 年）；若考核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解除合同后采购人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重新签订合同并由其进行服务。合同期内，若成交供应商有提前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意向，必须至少提前 2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盖单位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不超过 20000 元违约金，作为采购人损失补偿（从待付工程款直接扣除）。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预付款：无预付款。

2. 工程结算流程：中标单位每月 20 日提交上月度 1-31 日的“日常零星修缮（<10 万元）”、“综合维修”结算材料，由后勤保障部造价员进行审核。当年度 10 月前结算项目必须当年度提交结算完成，下年度不再予以结算。

3. 工程审计、付款时限：工程审计费用按核减率进行结算，核减额=工程管理部门审核价-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核减率=核减额/工程管理部门审核价。结算原则如下：1. 当核减率超过 10%时，按照核减额的 8%收取施工单位审计费；核减率在 10%-5%之间的，按照核减额的 3%收取施工单位审计费；核减率不超过 5%时，不收取施工单位任何审计费，全部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4. 付款额度：完工工程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付清（不计利息）。

（三）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除不可抗力外，土建工程保修期为 2 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有任何损坏（人为原因除外），均免收配件费和人工费，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

3. 质保期内，接到维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护。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配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对于人为故障及保修期后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免人工费。

5.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土建、安装维修改造范围：校舍、教学楼、办公楼、实训室、道路场所、地下管线；紧急抢修。

（二）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适应学校零星维修工作突发性、零碎性的特点，做到 24 小时随叫随到。满足因不同项目对不同工种需求的要求，确保维修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1. 人员要求

（1）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学校（每周到岗 5 天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方案制定、预算编制（通过造价软件，根据计价、计量、信息指导价等规范文件）和现场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以保证前期工作（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等）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会基本的水电维修，切实履行应急抢修工程（水电、夜间围栏修复为主）任务，其余人员安排根据实际安排配置，具体以满足维修改造需要为准。

（2）驻校项目负责人手机 24 小时保持畅通，在限定时间内响应，一般情况需在半天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临时、特殊时期的任务时，接到采购人指令后，能高效、及时、按照安全、质量等要求完成任务。提前做好维修人员，以应对紧急抢修情况。

（3）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4）在校人员佩戴标志牌。

（5）设置专人负责日常维修线上流程报修单处理任务，维修任务完成后负责将施工内容、签证内容及时输入日常维修网上流程后继续推送，并及时收集报修人反馈意见，跟踪报修单。

（6）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需要到校服务。

（7）项目负责人按时参加每周工作例会，汇报上周维修改造完成情况及待协调事宜；根据实际需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其它会议。

2. 工期要求：

（1）日常维修中涉及水电维修一般在接单后 48 小时内完成，涉及土建、安装的一

一般在接单后 5 日内完成；特殊需定制、异地购买材料、应急抢修完成周期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2) 小型维修改造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方案和工期完成，施工前须经校方先行审批。

(3) 应急抢修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际履行抢修工作，并按采购人制定的工期完成抢修，包含夜间应急抢修。

(4) 如遇需成交供应商现场对接的维修任务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一般维修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维修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成交供应商所派人员必须能有效完成配合任务。

3. 服务考核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就成交供应商前期工作、施工质量、进度、管理水平、及时性、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履职情况、维修评价及解决疑难问题等方面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论分为合格（考核分在 70 分及以上）和不合格（考核分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考核结果作为续签合同和终止合同的依据。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规施工，并接受采购人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隐蔽工程由成交供应商自检后，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代表检查验收，采购人代表接到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个工序施工；超过 24 小时不验收，视作合格。

3.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拒不修理时，采购人可动用预留质保金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5.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 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送审及付款。

五、其他要求

（一）采购人责任

1. 通过 OA 系统（日常零星修缮、综合维修）和其他方式下达工作任务；如遇突发情况，手续后补。

2.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需要。

3.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地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4. 检查成交供应商工程进度情况。

5. 如有甲供材，按双方确定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6. 派驻施工现场采购人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图纸问题的处理，工程验收、工程款支付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7. 组织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工作，及时支付工程款。
8. 组织双方例会，至少每学期一次。
9. 提供必要维修使用场地，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实收取。

（二）成交供应商责任

1.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期完工和交付；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的所有费用。
 3. 工程施工按标准实施成品保护，施工完成清洁场地，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定金额的 2%。
 4.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的质量问题，负责及时无偿修理。
6. 材料进出场
 - （1）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乙双方检查验收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采购人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2）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3）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成交供应商人员应遵纪守法，接受学校管理。
 - （1）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
 - （3）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4）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施工人员进出学校和施工需服从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如有违反，每人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8. 成交供应商要保证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如拖欠员工工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员工；如因此造成上访等恶劣影响，成交供应商要负全部责任并承担 1-5 万元罚款。成交供应商必须为现场作业及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成交供应商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有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成交供应商通过报修系统和采购人书面指令接受任务并实施，突发情况除外；1-10 万元以内的工程项目由成交供应商编制预算报采购人审核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超预算施工，否则所需经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例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 合同终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移交全部属于采购人的资产以及管理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及时退场。

12. 中标单位委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对采购单位工程现场和设备情况熟悉。

13. 必须配备应急抢修的常用施工工具、日常维修常用材料。

（三）安全文明施工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现场作业及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法规、施工规范，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无质量、安全事故。乙方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费用，施工过程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员，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组织施工应不影响学校教学和师生生活，若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 响应文件中拟派驻校服务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到校实际履行职责，否则采购人有权收取供应商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其它服务人员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校实际履行职责，否则采购人有权收取供应商不超过 1 万元违约金；供应商如需更换现场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书面）后方可更换。

2. 合同履行期间，针对成交供应商存在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限定的时间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规模扣除维修费 500-2000 元/次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3.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一次性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时，乙方应支付该维修中标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修复达到合格标准

（五）偏离要求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请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详细列出。

六、结算方式

（1）每个具体工程须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经甲方竣工结算审计，按照审定工程造价，以_____%综合优惠下浮率计算，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甲方审定工程造价-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1-_____%）+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其中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文件规定明示的不可竞争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结算时费率不变，计算基础以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确定的优惠下浮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2）为便于结算，合同签订时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最终优惠下浮率后计算出的综合单价为准（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其他涉及结算审计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形成会议纪要，作为结算依据。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综合优惠下浮率**报价，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可竞争费部分单价按综合优惠下浮率进行下浮报价。不可竞争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文件规定明示的不可竞争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结算时费率不变，计算基础以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确定的优惠下浮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3.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确定的综合单价外，其他结算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采购人及设计单位确认的编标会议纪要、以及配套的相关规范、标准、文件等计算并经采购人审计核减确认后的价格（以采购人最终出具的审定单为准），其中：

（1）人工按苏建函价按苏建函价〔2022〕62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2）除甲供材料或采购人指定材料品牌外，材料价格采用《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对应的信息价）中的不含税指导价，信息价没有参考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询

价定价确认；

(3) 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无法套用定额的计日工、独立费及其它费用应按采购人实际签证确认或出具的询价定价单计算；

(5) 政策明确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作下浮。

4. 供应商所填报的综合优惠下浮率计算出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优惠下浮率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八、附件：工程量清单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校舍零星维修及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

签订地点：常州纺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校舍零星维修及改造

（二）工程内容：按照学校办公系统“综合维修（瓦工）”的要求对校舍、教学楼、办公楼、道路场所、地下管线的土建及安装维修（道路场地包括校园主干道、绿化道路、室外广场、运动场地等；地下管线包括给排水、热水管线、电缆管线等）；紧急抢修；学校办公系统“日常零星修缮（<10万元）”校内实训室改造及大型维修。

（三）管理要求：必须专人现场负责。本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学校管理，每周到岗5天及以上。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牌，施工过程设置围栏，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四）时间要求：需在限定时间内响应，一般情况需在半天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需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有临时、特殊时期的任务时，接到甲方指令后，能高效、及时、按照安全、质量等要求完成任务。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特殊情况，部分材料甲供、甲控、委托采购。

（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依据上一年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合格方能签订下一年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次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三、质量标准：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一次性合格

四、合同金额：暂估126万元（学校后勤部日常维修费），根据实际施工按实结算，以最终审定价为准。

五、工程结算：

1. 乙方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中的可竞争费部分单价按综合优惠下浮率进行下浮报价。不可竞争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文件

规定明示的不可竞争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结算时费率不变，计算基础以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确定的优惠下浮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2.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确定的综合单价外，其他结算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甲方及设计单位确认的编标会议纪要、以及配套的相关规范、标准、文件等计算并经采购人审计核减确认后的价格（以采购人最终出具的审定单为准），其中：

（1）人工按苏建函价按苏建函价〔2022〕62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2）除甲供材料或采购人指定材料品牌外，材料价格采用《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对应的信息价）中的不含税指导价，信息价没有参考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询价定价确认；

（3）工程量按实结算；

（4）无法套用定额的计日工、独立费及其它费用应按采购人实际签证确认或出具的询价定价单计算；

（5）政策明确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作下浮。

3. 综合优惠下浮率计算出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六. 结算方式：

（1）每个具体工程须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经甲方竣工结算审计，按照审定工程造价，以_____%综合优惠下浮率计算，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甲方审定工程造价-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1-_____%）+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其中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文件规定明示的不可竞争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结算时费率不变，计算基础以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确定的优惠下浮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2）其他涉及结算审计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形成会议纪要，作为结算依据。

七、工程款支付、结算审计及审计费用承担

（一）预付款：无预付款。

（二）工程结算流程：乙方每月20日提交上月度1-31日的“日常零星修缮（<10万元）”、“综合维修”结算材料，由后勤保障部造价员进行审核。当年度10月前结算项目必须当年度提交结算完成，下年度不再予以结算。

(三) 工程审计、付款时限：工程审计费用按核减率进行结算，核减额=工程管理部门审核价-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核减率=核减额/工程管理部门审核价。结算原则如下：当核减率超过 10%时，按照核减额的 8%收取施工单位审计费；核减率在 10%-5%之间的，按照核减额的 3%收取施工单位审计费；核减率不超过 5%时，不收取施工单位任何审计费，全部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四) 付款额度：完工工程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付清（不计利息）。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根据学校内部预算经费分配的特点，后勤部仅负责支付本部门经费预算，学校其他二级部门和二级学院经费请乙方联系相应项目负责人。后勤部负责扣除和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八、甲方责任

(一) 通过 OA 系统（日常零星修缮、综合维修）和其他方式下达工作任务；如遇突发情况，手续后补。

(二)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需要。

(三)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地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四) 检查乙方工程进度情况。

(五) 如有甲供材，按双方确定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六) 派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图纸问题的处理，工程验收、工程款支付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七) 组织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工作，及时支付工程款。

(八) 组织双方例会，至少每学期一次。

(九) 提供必要维修使用场地，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实收取。

九、乙方责任

(一)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二)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期完工和交付；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的所有费用。

(三) 工程施工按标准实施成品保护，施工完成清洁场地，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定金额的 2%。

(四)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五)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负责及时无偿修理。

(六) 材料进出场

1.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乙双方检查验收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2.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3. 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七) 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接受学校管理。1.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3.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 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要保证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如拖欠员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乙方员工；如因此造成上访等恶劣影响，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承担1—5万元罚款。乙方必须为现场作业及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有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通过报修系统和甲方书面指令接受任务并实施，突发情况除外；1-10万元以内的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核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超预算施工，否则所需经费由乙方承担。

(十) 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十、质量与验收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规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二)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个工序施工；超过24小时不验收，视作合格。

(三)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动用预留质保金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四) 工程交工验收后，除不可抗力外，土建工程保修期为2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为5年。

(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十一、安全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无质量、安全事故。乙方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费用,施工过程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员,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组织施工应不影响学校教学和师生生活,若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

十二、服务考核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就乙方前期工作、施工质量、进度、管理水平、及时性、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履职情况、维修评价及解决疑难问题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论分为合格(考核分在70分及以上)和不合格(考核分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考核结果作为续签合同和终止合同的依据。若考核为合格,合同可续签一年(总服务期不超过3年);若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解除合同后采购人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重新签订合同并由其进行服务。合同期内,若乙方有提前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意向,必须至少提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盖单位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不超过20000元违约金,作为甲方损失补偿(从待付工程款直接扣除)。

十三、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一次性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时,乙方应支付该维修中标价的1%作为违约金并修复达到合格标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一)未尽事宜,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十六、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

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八、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采购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章):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和安全员 B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2-4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开标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综合优惠下浮率
1		_____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无需提供）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